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政策声明	2
第三章 一般政策	2
第四章 附 则	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本政策的目的在于列出指引公司为达致员工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和政策。

第二章 政策声明

第二条 公司重视多元化及包容性作为创新及增长之基本推动因素。公司致力建立一种工作场所文化，令员工受到重视并能够贡献其独有的观点。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

第三章 一般政策

第四条 多元化及包容性为公司所拥护之核心价值。公司致力为员工缔造及维持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环境，尊重个人差异，并尊重对待全体雇员。公司亦致力在员工中培育性别赋权、性别平等及性别多元化。

第五条 本政策所指多元化涵盖广泛特质，包括种族、民族、性别、信仰、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和文化背景，以及经验、技能与观点。各项元素均能丰富工作场所的体验，并反映公司营运所在社区的多元化。公司严格遵守不歧视雇佣常规及程序。公司亦积极推动多元化及包容性措施，赞扬不同的观点与贡献，并鼓励员工的合作及参与。公司亦致力提供积极工作环境，重视其多元化员工中固有的广泛观点，避免所有形式的歧视或骚扰。

第六条 本政策适用于员工雇佣的各个方面，包括招聘与甄选、专业发展与培训、薪酬与福利、绩效评估及职业晋升。

第七条 公司不时提供培训及发展机会，满足不同雇员之特定需求及职业志向，亦提供有关多元化及包容性相关议题之培训计划。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政策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九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本政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将监察公司于其工作场所、文化、策略及流程中纳入多元化和包容性原则的进度，并负责解释和修订本政策。